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健院〔2025〕19号

关于印发《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经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等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奖学金的类别及标准

-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 （三）海南省优秀贫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 （四）学院奖学金
 1. 学院一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
 2. 学院二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3. 学院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 元。

二、评定对象及申请条件

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对象为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学生。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本专科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其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2. 成绩要求: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学生。

3.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 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院、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 (或金奖) 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

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其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成绩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20%(含20%)的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家庭经济困难”界定条件和认定工作,按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三）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其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成绩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20%（含 20%）的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家庭经济困难”界定条件和认定工作，按学院《助学金评定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四）学院奖学金

学院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院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成绩要求：

（1）学院一等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

（2）学院二等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

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5%（含15%）的学生。

（3）学院三等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20%（含20%）的学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本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生奖学金”“学院奖学金”：

- （一）受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 （二）当年有课程（含考查课）不及格者；
- （三）无故拖欠学费者；
- （四）其他应取消获奖资格的情况。

四、有关说明

（一）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院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学院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学院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院奖学金。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序是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各系必须严格按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进行排序，“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序要在规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三）各类奖学金由各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定。

（四）各系要以辅导员所带班级为单位进行指标分配，不能将指标平均分配给每个班级。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管理，努力

用真凭实据做好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五）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及各系书记、主任为成员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各系应成立以系书记、主任为组长，学管秘书、教学秘书、辅导员，专任教师、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各系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奖学金评审意见。

（六）各系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评定工作，提出本系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生奖学金”报省教育厅审批；“学院奖学金”由学院发放。

（七）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本办法。学院原有各类奖学金评定发放办法自2023级学生毕业后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